

中国林科院文件

科教字〔2014〕139号

关于印发《中国林科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所、中心，院各部门：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林科院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科教字〔2014〕5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林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经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林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抄送：国际竹藤中心。

中国林科院办公室

2014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中国林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林科院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科教字〔2014〕51号）的有关要求，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林科院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的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由院研究生部制定名额分配方案，院所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所、中心”）组织实施，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相关所、中心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报院研究生部备案。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中国林科院和所在研究所（中心）的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按时缴纳学费并按期注册。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两等，一等奖金额为每人 12000 元，二等奖金额为每人 10000 元。一年级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均可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分两等评定，具体比例为：一等奖占参评人数的 50%；二等奖占参评人数的 50%。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等，一等奖金额为每人 10000 元，二等奖金额为每人 8000 元，三等奖金额为每人 6000 元。一年级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均可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分三等评定，具体比例为：一等奖占参评人数的 40%；二等奖占参评人数的 40%；三等奖占参评人数的 20%。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成立“中国林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院领导任主任委员，相关所、中心负责人，研究生部、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任委员，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负责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第九条 相关所、中心成立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所、中心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等任委员。所、中心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经导师推荐后上报所、中心评审委员会。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一年级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可免于申请,均可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所、中心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研究生候选名单后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所、中心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候选人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一并报送院研究生部。

第十三条 中国林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评审出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将经院公示无异议后的获奖名单,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在所、中心公示阶段,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所、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中心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中国林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在院公示阶段,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中国林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

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在每年的10月进行，当年12月30日前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装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资格，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p>获奖 情况</p>	
<p>社会 实践 及 其他 情况</p>	
<p>导师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p>所 (中心) 评审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推荐该同学申报研究生_____等学业奖学金。现报请中国林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所（中心）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研 究 生 部 意 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_____等学业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部公章) 年 月 日</p>

本申请表需要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中国林科院 _____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 (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专业	博/硕士研究生	学习成绩	科研成果	获奖情况	社会实践及其他情况	奖学金等级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学习成绩指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社会实践等均为在读期间获得（参加）；同一科研成果只能参评一次，如获奖后该科研成果不得用于第二次申报，获得正式接收函的文章视同发表；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需提供证明材料。